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6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元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相對人即聲請人陳富俊間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 年5月21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國114年6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500元、請提出抗告理由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7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